

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

憶起 ICCAT 通過「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支持 ICCAT 公約目標之達成；

注意到 ICCAT 資源評估方法工作小組 2010 年會議於 2010 年四月假西班牙馬德里召開，認可在 1999 年五月假都柏林舉行之 ICCAT 預防作法工作小組特別會議所提之參考點定義；

認知到 ICCAT 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工作小組（SWGSM）第一次會議之討論，建議應繼續一般性質之對話，如基於【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有關風險、目標、限制和時間範圍之可接受水平等議題；

也認知到 SWGSM 第二次會議建議，檢驗依【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進一步定義之管理架構的途徑，尤其是有關參考點、相關可能性和時程；

進一步認知到 SCRS 2015 年至 2020 年科學策略計畫主要目標之一為評估預防管理參考點和透過管理策略評估（MSE）健全漁獲管控規則（HCRs）；

ICCAT 建議

1. 為本建議之目的，工作之定義適用如下：
 - a) 管理策略評估（MSE）係進行評估之整體、互動與迭代過程，尤其是實踐所提與管理目標有關之漁獲管控規則和參考點，包括無法達成該等目標有關之風險；
 - b) 限制（ $B_{\text{限制}}$ ）係基於生物量水平之保育參考點，應避免考量逾越此限制，可能危及系群之永續性；
 - c) 目標（ $B_{\text{目標}}$ 或 $F_{\text{目標}}$ ）係基於應被達成及維持之生物量水平或漁獲死亡率的管理目標；
 - d) 臨界（ $B_{\text{臨界}}$ ）係反映預防作法之生物量水平，觸發預先同意之管理行動，以降低突破限制之風險。應設定其充分遠離限制，使逾越限制之可能性低；和
 - e) 漁獲管控規則（HCRs）係旨在達成目標參考點及避免當 $B_{\text{臨界}}$ 、 $F_{\text{目標}}$ 或 $B_{\text{限制}}$ 遭突破時預先同意管理行動明訂限制參考點之決策原則。
2. SCRS 應在修訂 ICCAT 術語彙編之過程中考量前述定義，委員會應基於 SCRS 之投入，視適當修訂該等定義。
3. 作為對特定系群實施 MSE 之第一步，委員會應提供指導方針予 SCRS。鑒此，自 2016 年開始及符合委員會依 SCRS 工作計畫所同意之優先性，ICCAT

相關魚種小組將以系群別為基礎，確認下述管理投入，尤其是針對北方長鰭鮪、黑鮪、北大西洋劍旗魚和熱帶鮪類：

- a) 考量【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要求之管理目標，諸如最大化平均漁獲量、最小化TAC 水平年間變動或維持系群在Kobe plot之綠色區塊等；
 - b) 達成及（或）維持系群在 Kobe plot 綠色區塊及避免限制參考點之可能性的可接受量化水平；及
 - c) 停止系群過漁及（或）重建過漁系群所需時程。
4. 作為實施 MSE 之下一步和考量前述投入，只要系群評估可行且有可能，SCRS 應建議委員會有關限制、目標和臨界參考點及有關 HCRs 之選項。SCRS 將於 2016 年在其規劃對北方長鰭鮪系群之評估過程中，開始評定候選之 HCRs，並對特定魚種 HCRs 之建立提供五年期時程表予委員會。
 5. 依 SCRS 忠告對特別系群建立 HCR 時，倘限制或臨界參考點被逾越，委員會應接著決定將觸發停止或降低漁獲死亡率之預先同意管理行動。規定該等行動時，委員會可考量附錄 1 所列之原則及【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建議之要求。
 6. 要求 SCRS 繼續發展適當的 MSE 方法，以測試委員會決定之替代限制、目標和臨界參考點及有關 HCRs 之管理目標、可能性和期程之健全性。

附錄 1

在決定有關 HCRs 和參考點之預先同意管理行動時，魚種小組可參考下述原則：

- i) 評估系群生物量在 $B_{\text{臨界}}$ 之上但漁獲死亡率逾越 $F_{\text{目標}}$ 情況下，應通過管理行動，在盡可能短期間內降低漁獲死亡率至 $F_{\text{目標}}$ ；
- ii) 評估系群生物量在 $B_{\text{臨界}}$ 之下時，應執行管理行動，在盡可能短期間內降低漁獲死亡率至 HCR 明訂之 F ；
- iii) 評估系群生物量在 $B_{\text{限制}}$ 之下時，應立即通過嚴厲的管理行動，以降低漁獲死亡率，尤其是包括漁業之中止和科學監控之開始。